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洪如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
112年10月11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
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
為此聲請判決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
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
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
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841-6、82NX3342-6、83NX5660-6	3	399

(續上頁)

01

2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84NX6896-2、85NX9138-9、86NX12311-9	3	287
3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87NX14097-2、88NX15080-5、89NX15972-9	3	223
4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91NX16763-3、92NX17457-2、93NX18153-0	3	77